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应项目业主要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重庆系统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41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

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3160号《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七、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八、关于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补选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对郑一波先生的聘任事宜。

## 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三个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三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三个备忘录规定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三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财

程惠芳

江华

2014年4月20日